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庭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20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按檢察官就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，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- 三、被告甲○○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該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丙○○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（本院簡字卷第65頁），參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末查，被告已與告訴人就民事賠償事宜達成和解，有本院114年度南司交簡附民移調字第10號、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63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（本院簡字卷第57至58頁），倘如

被告日後未遵期履行，告訴人亦得持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筆錄作為執行名義，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被告當應依照上開調解筆錄記載之內容，確實履行，切勿自誤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209號

被 告 甲○○ 女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
之1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
C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29日16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安平區同平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同平路與安平路交岔路口欲右轉安平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以避免

01 危險之發生，而當時之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
02 未注意即貿然右轉，適有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3 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子乙○○（00年0月生，未成年），自
04 同向後方亦駛至該處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肇事，丙○○人車
05 倒地後，因之受有疑似腦震盪、左側第四及第五骨閉鎖性骨
06 折、左肩擦傷、左手肘及左手擦傷、左大腿擦傷、右膝擦傷
07 等傷害；乙○○則受有右手腕挫傷、左肩擦傷、左手肘擦
08 傷、雙手擦傷、左下腹壁擦傷、左膝擦傷等傷害（乙○○受
09 傷部分，由丙○○以法定代理人身分提出告訴）。

10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：

13 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14 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15 （三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
16 路交通事故照片、路口監視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、郭綜合
17 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。

18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19 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造成丙○○、乙○○2人分別受傷，
20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
21 段規定，以一過失傷害罪論處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26 檢 察 官 黃 銘 瑩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
29 日 書 記 官 洪 卉 玲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3 罰金。

04 附記事項：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